

生猪运输 管理有新规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运输生猪，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1 须备案



手续

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件或工商营业执照、申请人道路运营许可证、备案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备案车辆的车辆营运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车辆要求

△ 运输生猪专用

车辆载重空间等与所运输生猪大小、数量相适应。



△ 耐腐防漏

箱壁及底部耐腐蚀、防渗漏。具有防止动物粪便和垫料等渗漏、遗散的设施，便于清洗、消毒。

△ 设施齐备

配有简易清洗、消毒设备。

△ 保障设施设备要齐备
配备其他保障动物防疫的设施设备。

△ 车辆定位跟踪记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生猪的车辆，以及发生疫情省份及其相邻省份内跨县调运生猪的车辆，应当配备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相关信息记录保存半年以上。

3 生猪运输 7 须知



彻底消毒

装载前和卸载后及时清洗、消毒



记录详细

记录检疫证明号、生猪数量、运载时间、启运地点、到达地点等情况



备案车辆承运

做到车证一致



凭动物检疫证明承运

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启运地、目的地运输生猪，拒绝违法违规运输



防止应激

提供必要的饲喂饮水；隔离装载生猪数量不超过15头/栏，密度不超过 265 kg/m^2 ；途经地温度高于 25°C 或低于 5°C 时，采取必要措施；停车期间观察生猪健康状况，适当调整通风和隔离



按规定处置发病或死亡的生猪

不得随意处置，发现生猪染疫或疑似染疫的要及时向当地疫控机构报告



接受监督检查

主动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设立的指定通道或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接受监督检查